

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(含校友團體)具有優異成就，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，作為全體校友之楷模以激發校友向心力及榮譽感，特訂定七賢國中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推薦條件：凡本校歷屆校友(不含曾獲頒傑出校友者)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一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或於企業經營機構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二、教育學術類：服務於教育單位或在學術研究領域有特殊成就者。
-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、體育等方面有優秀成就者。
-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熱心公益活動，服務人群，為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校務貢獻類：對母校熱心校務發展或建設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六、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增光者。

參、推薦方式：凡符合前條各款資格條件者，得透過下列方式推薦並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格(如附件 1，含個人簡歷表、傑出表現事蹟佐證資料及照片等)及接受推薦同意書(如附件 2)，具體陳述候選人之傑出表現，逕送本校承辦單位彙整。

- 一、本校教學暨行政單位推薦。
- 二、服務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推薦。
- 三、社會公益團體推薦。
- 四、本校校友會或本校 3 位(含)以上畢業校友聯合具名推薦。

肆、推薦期限：推薦資料需於每年校慶 40 日前送達本校承辦單位。

伍、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選拔委員會之組織：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本校校長、教職員工與本校校友及社會賢達組成之，委員人數為 11 人，其中本校代表 5 人、畢業校友代表 3 人(校友會會長為當然代表)，社會賢達代表 3 人(本校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)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選拔委員會負責審查候選人之事蹟，於每年校慶 30 日前召開初審會議，且須於校慶 15 天前召開複審會議，並決定傑出校友當選人。
- 三、傑出校友係依校友之成就而定，選拔時採分類審查，名額不受限制。選拔方式先經本校 5 名委員代表進行初審，再交由選拔委員會複審，獲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者為當選，但每年以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。

陸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校慶大會頒發「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」及獎座(牌)予以表揚。
- 二、將傑出校友事蹟展示於校史館或刊登於本校校慶相關刊物。
- 三、視學校需求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年級週會時，分享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友會經費或其他贊助經費支應。

捌、附則：傑出校友因其言行失當，有辱傑出校友名譽或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經選拔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得予取消傑出校友資格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、附表：選拔委員會組織名冊

編號	委員類型	職稱	姓名	備註
1	學校代表	校長		召集人
2		教務主任		行政代表
3		人事主任		行政代表
4		教師會長		教師代表
5		職員工代表		由校長遴聘
6	校友代表	校友會會長		校友會成立前由校長遴聘
7		校友代表		由校長遴聘
8		校友代表		由校長遴聘
9	社會賢達	家長會長		
10		社會賢達		由校長遴聘
11		社會賢達		由校長遴聘

附件 1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109 年度第 2 屆傑出校友推薦表

推薦類別		☐ 企業經營類 ☐ 教育學術類 ☐ 藝文體育類 ☐ 社會服務類 ☐ 校務貢獻類 ☐ 其他							
被推薦人概況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(請貼照片)	
	本校畢業年度	民國 年 月 畢業							
	目前最高學歷								
	經 歷								
	服務機關				地址				
	目前職務				電話		傳真		
傑出表現事蹟									
推薦人	☐ 單位推薦	單位名稱				單位主管 或負責人			
		聯絡電話							
		聯絡地址							
		e-mail							
推薦人	☐ 連署推薦	姓 名	畢業年度	服務機關	現職	聯絡電話			

◎填表說明：

- 每人每次以受舉薦一類別為原則。
- 推薦人請繳交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、「個人簡歷表」及「傑出表現事蹟」相關佐證資料各乙份，另檢附「接受推薦同意書」。除推薦表及「接受推薦同意書」外，其他表件內容不限，惟為求格式統一，請以提供 A4 格式為原則。當選人提出的事蹟或送審資料經本校查證係偽造不實者，將取消當選資格。
- 「傑出表現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述明，佐證資料係指足以證明受推薦人傑出事蹟之證書、聘書、獎狀及相關報導等證明文件，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 20 頁以內為原則。
- 文件備妥後請寄至高雄市美術東三路 110 號或掃描後傳至 yianhua1019@gmail.com 信箱。

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109 年第 2 屆傑出校友遴選
接受推薦同意書

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109 年第 2 屆傑
出校友遴選人選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109 年第 2 屆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

簽章(或簽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